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瑞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瑞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其於113年8月31日中午」之記載補充為「其於113年8月31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12時30分許止」，證據部分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邱瑞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5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於110年1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經由前案司法程序，顯已知悉酒駕之公共危險之危險性，酒後駕車為法所不允許之行為，近來更因酒駕肇事事件頻傳，酒駕肇事行為造成許多家庭破碎，政府及媒體均多次宣導，被告卻仍無視國家刑罰法令，

01 於前揭時、地酒後駕車，嚴重危害他人生命安全，可信被告  
02 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被告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03 之情形下，依累犯之規定加重該罪最低本刑之結果，其所受  
04 之刑罰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另其人身自由亦無  
05 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  
06 違，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得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7 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9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10 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11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  
12 駛在道路上，並不慎撞及行人陳瑞超，因而肇致陳瑞超受有  
13 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  
14 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  
15 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經濟狀況、智識程度  
16 （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  
18 資懲儆。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曾靖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3310號

12 被 告 邱瑞華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邱瑞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9 中交簡字第25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  
20 月22日執行完畢。其於113年8月31日中午，在臺中市南屯區  
21 某工地飲用啤酒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  
22 毫克，仍於同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3 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  
24 0○000號前，不慎與行人陳瑞超發生碰撞（陳瑞超尚未提出  
25 告訴）。嗣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13時30分許，對  
26 邱瑞華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27 達每公升0.63毫克而查獲。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瑞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2 並有職務報告、監視影像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中市  
04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  
05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罪，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為累犯，  
09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